

### 水利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沁源县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	<p>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：</p> <p>(一)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0.4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</p> <p>(二) 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0.4元。</p> <p>开采期间，对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，采剥总量）计征，每吨0.2元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，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计征，每平方米每年0.4元。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照实际占地面积计征，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照2000平方米计征；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的按照实际占地面积计征，超过400平方米的按照400平方米计征。</p> <p>(三) 取土、挖沙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沙、采石量计征，每立方米0.5元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，下同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计征，每立方米0.5元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	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水利厅	晋发改收费发[2018]464号文	从2021.1.1起，财税[2020]58号文，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，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